

## 《心經》的生命智慧 第十講 生命觀（一）

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；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

胡健財/2022. 2. 13

### 一、課程目標

1. 生命觀：生命是甚麼的說明
2. 佛教生命觀（一）：三世十二因緣
3. 生命的超越：不執十二因緣為我

### 二、課程內容

1. 人的三世因果觀——人在生來死去中即解脫自在
  - (1) 此乃說明十二因緣的流轉和還滅也是離不了空性。（《講記》 p.124）
  - (2) 從無明到老死一共有十二個階段，顯示生命的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流轉的過程，這是佛法裡很重要的理論和觀念。（《講記》 p.125）
  - (3) 佛法講眾生，是包括六道中的一切眾生，而十二因緣則是專從人的立場來看。因為諸佛世尊皆出人間，只有人才能信佛學佛，才能得解脫自在。（《講記》 p.125）
  - (4) 在《心經》中講的十二因緣，是從時間過程的三世流轉，講此有故彼有，此滅故彼滅的生命現象。（《禪解》 p.050）
  - (5) 這四句經文講的是無十二因緣，亦無十二因緣盡。不執生死有，亦不執生死無。（《禪解》 p.049）
2. 十二因緣
  - (1) 十二因緣是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。（《講記》 p.125）
  - (2) 十二因緣觀，即是分成十二個階段，說明人的生命，何從何去。每一階段，都是果，又都連接著前因和後果。現階段的果，必從上階段的因而來，稱為果緣於因，如此一個一個階段；前因製造後果，在此果位又變成下一個後果的前因，又造後果，如此產生的關係叫作因果關係。（《禪解》 p.050）
  - (3) 十二因緣的「因緣」二字，有時間和空間不同的用法。從空間的因緣來講，那是五蘊的聚散關係，亦即由於我們身心的結合，形成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的事實。若從時間的交替關係看，則是十二因緣串連成的三世因果。（《實踐》

p.207)

- (4) 十二因緣無非是苦的原因以及苦的果報。(《實踐》 p.210)
- (5) 十二因緣的道理，是在為我們指出：生死流轉及生死還滅的過程，比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三第三三五經說：「此起彼起，如無明緣行、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。」又說：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只要無明在即有煩惱起，即有生老病死苦，若滅無明，煩惱亦滅，便離生死苦海。(《禪解》 p.055)
- (6) 三世十二因緣是由煩惱的我執所形成，如果沒有煩惱，不起我執，便無無明、無行、無識。既沒有過去世的無明、行、識，就不會有這一世的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，既沒有這一世的業力，也就不會有來世的生及老死了。(《禪解》 p.062)
- (7) 但是對於大乘菩薩來說，雖然已無無明亦無老死，而眾生尚需菩薩救度，菩薩還是要在生死之中普度眾生，所以既無無明盡，亦無老死盡。要在有生有死的眾生群中，不起煩惱，沒有執著，這才是大解脫、大自在。(《禪解》 p.062)

### 3. 無明，行，識——過去世

- (1) 「無明」和「行」屬於過去世。「識」屬於過去到現世的主體，故跨越過去世與現在世，乃至未來世。(《講記》 p.125)
- (2) 從無始以來有了煩惱的種子，叫作「無明」。有了無明的煩惱之後，就產生身心的行為，稱之為「行」。有了身心的行為之後，就產生業識的力量，而造成從此生到來生，一生又一生的過程；這個推動生生流轉不已的力量，叫作業識。(《實踐》 p.207-208)
- (3) 業力是行為完成後所留下來的心理及精神力量，從生到死的過程中，每一個行為都會有這種力量餘留下來，這種業力的結合就是「識」。識也不是一個固有的東西，但因業力的結合而有，所以取了名字叫識。這個識會在這一生或下一生現行變成果報，對於未來而說，是果報的因，又名為「種識」。(《禪解》 p.052-053)

### 4. 名色，六入，觸，受，愛，取，有——現在世

- (1) 「名色」是指剛入胎的胚胎。「六入」是六根具足，已經形成「人」的形體，但是仍在母胎之中，也就是我們所謂的「胎兒」。「觸」是人一出生即從嬰兒開始，其六根便接觸了外界的環境。「受」是接觸之後產生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等五受。(《實踐》 p.209)
- (2) 這個生命主體叫作「識」，和五蘊中的識蘊是同一個東西。當人在轉世投胎的剎那，他的「識」加入父精母血（即受精卵）而成為「名色」；「名」

是指識，「色」是指受精卵。（《講記》 p.126）

## 5. 生，老死——未來世

- (1) 有了受的感觸，覺受之後，對於順意的便「貪愛」，不順意的便會「瞋恨」。「取」是對於喜歡的要爭去爭取，不喜歡的則加以抵抗、拒絕，由是而造成種種的善惡行為。有了善惡的行為之後，隨之有了業識，這業識中的種子促使此生結束之後，再去接受來生。（《實踐》 p.209-210）
- (2) 「有」與前面講過的「識」，是一樣的性質，所不同的，「識」指的是今生投胎受報的因，「有」指的是來世投胎受報的因，如此而已。於是，憑著這個「有」，來世又去受「生」，然後「老死」，就這樣，三世因果生死流轉的關係，像一根鏈條，老死以後又生，生以後又老死……永無止期。（《講記》 p.127）

## 6. 觀十二因緣

- (1) 觀十二因緣很重要，十二因緣本身就是苦，如果不觀十二因緣就會製造苦的原因，然後結受苦的果。如果會觀它，就可以達到滅苦的目的。這就是四聖諦中的苦集諦和苦滅諦。（《禪解》 p.055）
- (2) 《阿含經》中說佛法的基本觀念是「此起彼起」，有無明煩惱就會造業，造了業就要受苦的果報，在受苦報的同時，又再造業，造了業又受苦報，這就叫作生死流轉，但《阿含經》中又說「此滅故彼滅」，無明煩惱滅了，生死的苦報就不見了，因為無明煩惱滅，就不再造生死業，不造生死業，就不受生死的苦報，不受生死果報的苦，便是自在解脫的人。（《禪解》 p.055）
- (3) 三世十二因緣是由煩惱的我執所形成，如果沒有煩惱，不起我執，便無無明、無行、無識。既沒有過去世的無明、行、識，就不會有這一世的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，既沒有這一世的業力，也就不會有來世的生及老死了。（《禪解》 p.062）
- (4) 但是對於大乘菩薩來說，雖然已無無明亦無老死，而眾生尚需菩薩救度，菩薩還是要在生死之中普度眾生，所以既無無明盡，亦無老死盡。要在有生有死的眾生群中，不起煩惱，沒有執著，這才是大解脫、大自在。（《禪解》 p.06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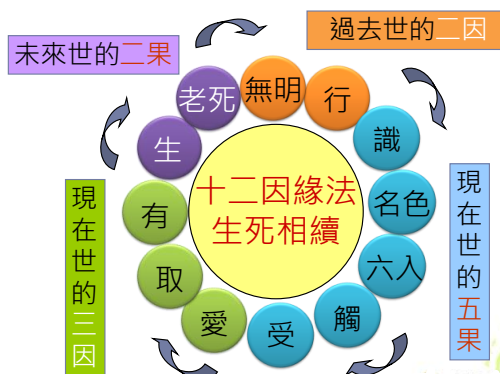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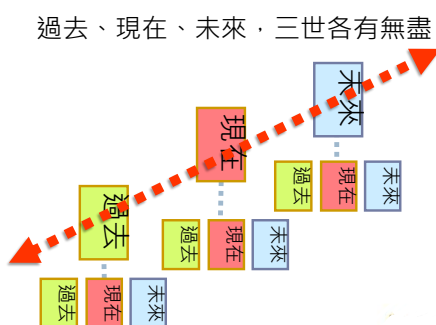
## 7. 結論：

- (1) 從小乘的觀點看，十二因緣流轉，就是生死不已；十二因緣的還滅，就是了脫生死，不在生死之中，進入涅槃。生死怎麼來的？其根本是因「無明」而生，有生就有老，有老就有死；若沒有「無明」，就不會生，不生，也就沒有老、死，所以小乘要斷無明了生死。（《講記》 p.127）
- (2) 然而，大乘菩薩則有更深徹的智慧觀照。如前所述，既然現前的諸法都是空

是假，則十二因緣所呈現三世流轉的生命現象，亦不離五蘊諸法的生滅，所以當然也是空的、假的，生死的根本無明既是空的假的，就不必去斷無明；而從無明以下的行、識、名色到有、生、老死，也都一一是空是假，故也不需去了生死。（《講記》 p.127-8）

- (3) 換言之，當一位大乘菩薩徹見十二因緣的流轉相是空的，那麼十二因緣的還滅，也就跟著不存在了。所以說：「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；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。」句中的「盡」，是還滅的意思。因此，對大乘菩薩而言，「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」，了悟空性之後，既不戀生死，也不厭生死，不被生死所縛，自在於生死之中。（《講記》 p.128）
- (4) 凡夫是以業報得生死，故感覺到苦；諸佛菩薩則是以其本願入生死，故不失自在。（《實踐》 p.211）
- (5) 大乘人從十二因緣的生死苦海得到解脫，仍然要運用十二因緣三世因果的關係修行菩薩道。小乘人厭離生死，而大乘的菩薩不貪戀生死，同時也不逃離生死，要在生死之中度無量眾生。（《實踐》 p.211）

## 2. 三世是時間的過程



## 3. 十二因緣是三世流轉的現象



## 5. 緣起與緣滅——流轉與還滅

- (1) 不知苦果來自苦因—  
繼續造苦因，流轉生死
- (2) 若知苦果來自苦因—  
知苦斷苦因，生死還滅